

檔 號：108/ /
保存年限：

簽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單位：教務處

承辦人：許亦婷
電話：(02)29908092 分機811

附件：

主旨：陳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會辦單位：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專任代表、教師會代表、各領域召集人、各年級級導師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教師兼
教學組長許亦婷

教師兼
教務主任林玲伊
05171813

會辦單位

林松苗
05141028

邱俊男
潘朝星

教師兼
體育組長李胤錡

張正雄

劉翠美

王正良

教師兼
學務主任田欽文

黃俊金

教師兼
輔導主任黃純美

教師兼
特教組長林冠辰

教師兼
總務主任陳皇志

決行

可
新北區立
三平國中校長林裕國
1230

新北市立中平國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108.05.13（一）10:10 至 11:30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裕國校長

肆、紀錄：許亦婷

伍、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陸、會議記錄：如附件

柒、散會

敬會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玲伊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田欽文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皇志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黃純美

謹呈

鈞長

新北市立
中平國中 校長 林裕國

組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林裕國		公出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林玲伊	林玲伊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許亦婷	許亦婷	
課程規劃委員	學務主任	田欽文	田欽文	
	輔導主任	黃純美	黃純美	
	訓育組長	黃碧瑩	黃碧瑩	
	七年級級導師	李如平	李如平	
	八年級級導師	邱俊男	邱俊男	
	九年級級導師	周芳如	周芳如	
	專任教師代表	林玉蕾	林玉蕾	
	教師會代表	潘朝昱	潘朝昱	
教學設備委員	總務主任	陳皇志	陳皇志	
評量研究委員	註冊組長	謝佳原	謝佳原	
研究發展委員	國文科召集人	陳雅芳	陳雅芳	
	英文科召集人	李宜芬	李宜芬	
	數學領域召集人	彭翠美	彭翠美	
	社會領域召集人	林意華	林意華	
	自然與生技領域召集人	楊秀明	楊秀明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李胤錡	李胤錡	
	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	黃俊銘	黃俊銘	
	綜合領域召集人	黃品蕙	黃品蕙	
	特教教師代表	林冠辰	林冠辰	
公關宣導委員	家長代表	范菁容	X	
	家長代表	江岱容	江岱容	
	家長代表	曾玉瑩	X	

新北市立中平國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108.05.13（一）10:10 至 11:30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玲伊主任

肆、紀錄：許亦婷

伍、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教學正常化宣導

1.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民國 104 年 07 月 30 日修正)。
2. 宣導【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 (2)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晚自習家長同意書將於 5 月中調查，6/12 之前繳回教學組，統計參加人數。

（二）教學正常化分區集中訪視重要事項與教育部臨時抽訪(泰山國中經驗分享)

1. 教育部臨時抽訪，30 分鐘左右到校，各處室分工已於 108.5.2 主管會報討論。抽訪當天知道消息後，教務處會馬上對全校辦公室廣播。
2. 當天有老師和學生座談會，並抽查全校教室日誌。
3. 依照課程計畫的進度上課，若因學校行事臨時有調整教學進度與內容，教學研究會要有討論紀錄。→以後每次教學研究會要一一檢視教學進度與課程計畫是否吻合，如果不一致，請陳述原因列入會議紀錄。教育部臨時抽訪，會對照教室日誌內容與課程計畫。
4. 會考結果分析與策略，一定要領域教師共同討論分析並擬出策略。→列入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學研究會討論議題。
5. 教學研究會次數太少，增加次數共同備課，教務處可直接擬定討論議題。→108 課綱實施後，請各領召依據教學實際需求，善用教研會時間，鼓勵教師共同備課，安排教師研習，提升教學成效。至少每個月召開一次教研會或教師研習備課。
6. 九年級會考後之課程安排要討論擬定並列入課程計畫中。→因為新學期初就要送出課程計畫，以後請各領域於第二學期第三次教研會討論出來，並請負責擬定課程計畫的老師列入計畫中，再轉知新學年度的九年級任課老師知悉並進行會考後正常教學。
7. 要依教育局規定做段考命題雙向細目表。→107 學年度開始，每學期每科至少繳交一次命題雙向細目表，請各領域列入工作分配。請領召列入交接重要事項。

(三) 九年級會考後之正常教學

已於 108.5.6 發 email 給全校教師，並另發書面通知給全部九年級任課老師，提醒以下事宜：

1. 九年級會考後課程

- (1) 九年級會考後、畢業前(5/20~6/5)將近 3 週的上課日，請各科任課老師按照課表準時入班上課。
- (2) 請按照各領域送出去的課程計畫實施(108 年 1 月通過課發會)，如有變動，請於教室日誌說明原因。
- (3) 可依實際需要，規劃更多元活潑的課程內容，如：理化實驗、數學桌遊、時事或國際議題辯論....等。
- (4) 駐區督學到校訪視時特別提醒，任課教師要規劃課程，不可放任學生看影片、嬉鬧玩耍。
- (5) 請任課老師配合，尤其要注意學生出缺席狀況，確實點名。

2. 班級校外教學申請

- (1) 如果教師要規劃班級校外教學，請至【校網/規章辦法/教務處/教學組】或【校網/公開下載/教學組】下載列印並確實填寫以下兩份檔案：(1) 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2) 班級校外教學活動課務處理一覽表。
- (2) 請老師務必將班級及帶隊老師之課務填寫清楚，教學組、教務處核章時要檢查課務處理一覽表並留存，缺少課務處理一覽表不予核章。
- (3) 請於活動前 5 天知會各相關處室完成申請作業。
- (4) 帶隊及隨班外出之教師必須完成公假手續，請假時請附上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之掃描電子檔即可。

(四) 教學研究會紀錄繳交規定

1. 請領召於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紀錄列印出來，確認紀錄內容無誤後【簽名】，再連同電子檔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準時繳交給教學組。
2. 由教學組彙整各領域會議紀錄及建議事項後，會簽各位領召，再一起送給校長核閱。

(五)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與校訂課程計畫

1.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由教務處先擬定，包含學校背景分析、課程總體架構圖等，如附件。
2. 感謝各領域、訓育組以及五位資深老師協助完成六份校訂課程計畫。
3. 已於 108.5.3 送交新泰國中，由專家學者審閱指導。

(六)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計畫撰寫與繳件

1. 請領召再次確認下學期課程計畫之負責教師名單，並請先預告老師(6/10 之前交給領召)，請領召 6/17 之前檢閱並準時交至教學組，彙整後提 6/24 期末課發會，審查通過再上傳。
2. 請有開彈性(校訂)課程的領域，特別注意彈性(校訂)課程計畫之撰寫，包含彈性(校訂)課程名稱及課程內容。
3. 請負責教師務必按照教學組之通知，詳讀撰寫課程計畫之注意要點，繳交完整之(1)【八、九年級】學習領域/彈性課程計畫、(2)【七年級】部定課程計畫、(3)【七年級】校訂課程計畫、(4)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5) 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活動規劃、(6)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一覽表等，共 5 至 6 個表格，不要有缺漏。
4. 6/24 期末課發會將特別審查各領域會考後大約四週之課程計畫擬定情形。

(七) 各次教學研究會討論重點(每年提醒一次)

1. 詳如附件一。
2. 請領召務必列入移交。

二、 討論議題

(一) 議題一：討論通過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教育局公文要求，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2. 教務處先依據新北市版本，擬出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如附件。
3. 課發會確認後於 108.6.28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 討論後決議：通過由教務處擬定之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附件二)，提案至 108.6.28 校務會議。

(二) 議題二：討論通過 108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說明：

1. 本校繼續申請第四年教育實驗課程，已於 5/1 先將計畫送出，再補送課發會議紀錄。
2. 報告實驗課程內容：
 - (1) 生科類：《中平小小自造者》，經費九萬元。
 - (2) 英文類：《飛躍中平迎向國際》，經費六萬元。
3. 補充：5/20-5/31 兩週進行表演藝術實驗課程公演，邀請全校教師到場觀賞，給學生鼓勵。
 - 討論後決議：感謝執行計畫教師付出，通過 108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申請計畫。

(三) 議題三：調整藝術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

說明：

1. 依據教育局規定，藝術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全市統一規定為星期三下午。
 2. 但本校音樂班星期三下午為個別課時間，音樂老師無法參加教學研究會。故本校 107 學年度調整藝文領域教研會時間到星期三上午第 4 節(106 學年度為上午第 3 節)。
 3. 因為只有一節課，藝文教師反映研習或開會討論時間不足。因此教務處主動提議更改教研會時間至其他時段，但避免星期五下午。
 4. 教務處於 108.4.17 先提到藝文領域教研會討論，藝文教師決議星期四下午時段(星期二、四上午時段因為配合音樂班外聘老師時間，音樂老師也無法參加教研會；星期四下午只有數學領域教研會)。
 5. 若討論後決議調整，自 108 學年度開始，藝術領域教師星期四下午不排課，第 5、6 節召開教研會。
- 討論後決議：照案通過，108 學年度開始，藝術領域教師星期四下午不排課，第 5、6 節召開教研會。

(四) 議題四：108 課綱校訂課程規劃

說明：

1. 七年級課程計畫名稱確認版請見表一。
2. 已於 108.5.3 將校訂課程之課程計畫送交新泰國中，感謝各負責教師撰寫計畫。如果沒通過專家學者之審閱，課程計畫撰寫人要一起到新泰國中參加協作研習會。
3. 修改確定後之課程計畫，擬於 108.6.24 期末課發會和其他領域課程計畫一起審查。
4. 108 學年度七年級第 2 學期之《我愛中平》課程計畫，請七年級導師分工合作共同擬訂(腦力激盪一人負責一週)，由級導師負責彙整交給教學組。

表一：108 課綱校訂課程規畫表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閱讀饗宴	閱讀 中階課程	閱讀 進階課程
立足台灣放眼國際- 外師英文會話	英文 中平心世界情	英文 走讀世界
悅(閱)數學	悅數學	悅數學
班會	班會	班會
社團	社團	自然

我愛中平(導師)	自主學習、服務學習及課業 指導(導師)	歷史
----------	------------------------	----

- 討論後決議：通過以上教務處提議規劃，並且確定七年級校訂課程名稱，八年級聯課名稱更改為社團。

三、臨時動議

- 教務處提議修改六次段考日程表。

說明：第二學期第2次段考因九年級段考提前，與七、八年級段考不同天，段考第二日第7節打掃時間會影響其他年級上課，故建議修改成第二日第7節依課表正常上課。

- 討論後決議：通過修改六次段考日程表(如附件三)，並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附件：

各次教研會討論重點(請領召列入移交)

● 第一學期

第一次 (8月備課)	1. 整學年工作分配(記得雙向細目表負責人，一學期一科一位)。 2. 實施議題討論及主題分享(研習返校分享)。 3. 檢視第一學期課程計畫內容，若需調整，敘明理由，列入紀錄。 4. 對新進教師宣導重要事項： (1) 命題、審題及迴避原則，各科段考、補考命題重要事項。 (2) 平時評量：各科多元比例分配。 (3) 上課及監考注意事項。 5. 擬定整學年領域教師研習規畫。 6. 確認108學年度公開授課名單(108學年度後100%)
第二次 (第一次段考後，10月底)	1. 檢視課程計畫及實際教學進度是否吻合，列入紀錄。 2. 分析會考成績表現及因應策略，繳交書面資料。 3. 實施議題討論及主題分享(研習返校分享)。 4. 第一次段考試題分析。
第三次 (第二次段考後，12月)	1. 檢視課程計畫及實際教學進度是否吻合，列入紀錄。 2. 實施議題討論及主題分享(研習返校分享)。 3. 第二次段考試題分析。 4. 再次確認第二學期課程計畫撰寫負責人並提醒繳交日期。

● 第二學期

第一次 (2月開學後)	1. 實施議題討論及主題分享(研習返校分享)。 2. 檢視第二學期課程計畫內容，若需調整，敘明理由，列入紀錄。 3. 確認第二學期工作分配名單
第二次 (第一次段考後，4月)	1. 檢視課程計畫及實際教學進度是否吻合，列入紀錄。 2. 實施議題討論及主題分享(研習返校分享)。 3. 第一次段考試題分析。 4. 檢視校訂彈性課程新學年是否需要調整，討論後於期末課發會提出。
第三次 (第二次段考後，5月)	1. 檢視課程計畫及實際教學進度是否吻合，列入紀錄。 2. 再次確認下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計畫撰寫負責人並提醒繳交日期。 3. 討論下學年度九年級會考後之課程設計，寫入課程計畫中。 4. 各處室提出下學年度需要各領域融入課程之教學內容，討論與確認，方便課程計畫撰寫教師寫入課程計畫中。 5. 實施議題討論及主題分享(研習返校分享)。 6. 第二次段考試題分析。 7. 評選下學年度教科書。 8. 確認下學年度領域召集人名單。

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108.6.28 校務會議提案

一、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課程發展,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含體育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之審議),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
- (三)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議決彈性學習(校訂)課程學習節數。
- (五)審查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負責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七)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
- (八)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 (九)遇有課程安排困難、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進行專業對話,排解疑難,以利課程推動。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

三、本會設置委員共 25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8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註冊組長。
- (二)年級教師代表 3 人:由各年級導師選(推)舉之。
- (三)特殊類型教育班教師代表 1 人:由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選(推)舉之。
- (四)領域教師代表 9 人:由各領域召集人(含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領域)擔任之。
- (五)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 (六)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3 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選(推)舉之。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

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

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

六、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局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並送教育局備查。

七、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八、本會下設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各研究會)，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教學研究會，職掌如下：

(一)擬定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二)分析所屬領域/科目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四)規劃所屬領域/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五)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學評量。

(六)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七)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

(九)其他有關所屬領域/科目相關事宜。

九、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研究會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

(二)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三)各研究會於學期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期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審議。

(四)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五)各研究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中平國中全學年 6 次段考日程表規劃-第 1 學期 108.5.13 課發會通過

● 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日期		08:20~ 09:05	09:15~ 10:00	10:10~ 10:55	11:05~ 11:50	13:05~ 13:50	14:00~ 14:45	15:00~ 15:45
第一天		作文	英語	自習	國文	自習	自習	自然
第二天	七年級	自習	數學	自習	社會	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	環境教育 (健康促進) 宣導	全校大掃除 (可核服務學 習時數)
	八年級	自習	數學	社會	職校參訪 準備	八年級職校參訪		
	九年級	自習	數學	自習	社會	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	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	全校大掃除 (可核服務學 習時數)

● 第 1 學期第 2 次段考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日期		08:20~ 09:05	09:15~ 10:00	10:10~ 10:55	11:05~ 11:50	13:05~ 13:50	14:00~ 14:45	15:00~ 15:45
第一天		作文	國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自習	社會
第二天		自習	英語	自習	自然	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	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	全校大掃除 (可核服務學 習時數)

● 第 1 學期第 3 次段考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日期		08:20~ 09:05	09:15~ 10:00	10:10~ 10:55	11:05~ 11:50	13:05~ 13:50	14:00~ 14:45	15:00~ 15:45
第一天		自習	數學 (有手改試題)	自習	自然	自習	自習	國文
第二天		自習	英語	自習	社會	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	環境教育 (健康促進) 宣導	全校大掃除 (可核服務學 習時數)

新北市中平國中全學年 6 次段考日程表規劃-第 2 學期

● 第 2 學期第 1 次段考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日期	08:20~ 09:05	09:15~ 10:00	10:10~ 10:55	11:05~ 11:50	13:05~ 13:50	14:00~ 14:45	15:00~ 15:45
第一天	作文	英語	自習	國文	自習	自習	自然
第二天	自習	數學	自習	社會	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	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	全校大掃除 (可核服務學 習時數)

● 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日期	08:20~ 09:05	09:15~ 10:00	10:10~ 10:55	11:05~ 11:50	13:05~ 13:50	14:00~ 14:45	15:00~ 15:45
第一天	七 八年級	作文	國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社會
	九年級	自習					
第二天	自習	英語	自習	自然	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	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	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

● 第 2 學期第 3 次段考(七、八年級)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日期	08:20~ 09:05	09:15~ 10:00	10:10~ 10:55	11:05~ 11:50	13:05~ 13:50	14:00~ 14:45	15:00~ 15:45
第一天	自習	數學 (有手改試題)	自習	自然	自習	自習	國文
第二天	自習	英語	自習	社會	大掃除及搬遷教室		

附註：

- (1) 依照課表正常上課，由原任課老師自行設計上課內容；如果各處室依需要，必須安排年級活動，會事先會簽各單位並公告。
- (2) 本日程表 106.09.25 期初課發會決議通過，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全校公告週知。